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李秀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9-NX-65184-5	1	180